

证券代码：831655

证券简称：马龙国华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徐州市二环西路南首一号国华集团大楼一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俞春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、议案、召开方式、时间及通知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；
5. 北京盈科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派遣二位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写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履职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的运转情况拟订了《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的《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公告编号：2021-027、2021-02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，公司共实现销售黄磷 7.42 万吨，第三方物流 0.04 万吨，商品黄磷物流量为 7.46 万吨，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11.19 亿元，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034.24 万元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为 8.53%，基本每股收益为 0.18 元。

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3,999.08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2,771.52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53.22%，报告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,227.56 万元，每股净资产为 1.95 元，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 837.83 万元。

报告期内，为回报投资者，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分别以 2020 年 6 月 10 日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总股本 5,750.00 万股和 2020 年 12 月 30 日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总股本 5,750.00 万股为基准，每 10 股分别派发现金股利 1.70 元和 1.90 元，年度内两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,070.00 万元，并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派发完毕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现金净流量为-3,006.11 万元，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-819.55 万元，投资活动净流量为 48.66 万元，筹资活动净流量为-2,235.22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7,500,000 股，资本公积金为 39,844,155.47，盈余公积金为 6,553,145.04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8,378,307.07 元。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投资情况、现金流的情况，公司拟订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股、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对以前年度黄磷市场变化规律进行总结分析，并对 2021 年市场变化进行预测，充分考虑国家宏观政策的变化、影响经济增长的各种因素，2021 年公司计划销售黄磷 8.30 万吨，开发第三方黄磷物流 0.17 万吨，实现营业总收入 13.50 亿元，净利润目标为 1,300.00 万元。

公司在此郑重声明：年度财务预算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，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，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日常业务需要，对包括采购商品、接受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，预计公司 2021 年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（属同一实际控制人）、参股股东江苏国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2,543.71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公告编号：2021-02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表决权股票 28,050,000 股和股东江苏国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表决权股票 26,950,000 股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包祖春律师、崔仕强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